

北区区议会第 8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2 月 22 日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58 分
地点：北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到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苏西智议员, B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议员：侯金林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邓根年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叶曜丞议员, MH	上午 9:41	会议结束
蓝伟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黄宏滔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刘国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王润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冠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林丽芳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姚 铭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柯倩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陈 勇议员, JP	会议开始	上午 10:30
彭振声议员	上午 9:36	会议结束
曾劲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温和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温和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廖国华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赖 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罗世恩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谭见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书：朱惠莲女士		北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专员
梁景恒先生	香港警务处边界警区指挥官
韦华高先生	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上水分区指挥官
胡洁贞女士	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罗文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工程 2（新界西及北）
陈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 沙田及西贡）
余廖美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蒋翠云女士	地政总署北区地政专员
谢建煌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北区）
庞国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北区环境卫生总监
苏志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北区副康乐事务经 理（分区支援）
余希华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未克出席者

李国凤议员	因事请假
侯志强议员	因事请假
陈崇辉议员	缺席

开会辞

主席欢迎议员和政府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特别欢迎首次列席会议的食物环境卫生署新任北区环境卫生总监庞国基先生。

2. 主席表示李国凤议员和侯志强议员因事请假。大会备悉并批准他们的休假申请。

第 1 项——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就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的记录提出的修订建议。
4. 大会通过上述会议记录。

讨论事项

第 2 项——社区重点项目计划 - 建议项目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2013 号)

5. 尤建中先生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2013 号。

(彭振声议员和叶曜丞议员于此时到席。)

6. 温和辉议员表示，北区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就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建议的具体方向并无问题，他明白工程既要美观，亦要实用，不能只顾地区和地方主义，而应惠及全港市民，甚至可供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使用。然而，他必须为沙头角区的居民发声，从他们的立场出发，就「改善沙头角区一带毗邻印洲塘海岸公园及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的郊游设施」的建议项目发表意见。拟推行的工程虽然位于沙头角区，但主要目的是供全港市民使用，忽略了大部分沙头角区居民的需要。他指出，沙头角码头环境美丽，但周边地区的设施破烂，在炎夏和雨天时对居民造成不便，伤残人士和长者更无法使用有关设施，然而，上述范围却没有纳入拟推行的工程计划内，居民根本无法受惠，因此他对计划有所保留。他希望沙头角码头周边环境改善工程能纳入上述建议工程计划内。

7. 李冠洪议员表示，作为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主席和乌蛟腾村的村代表，他对计划表示支持。除沙头角墟的居民外，沙头角区周边的乡村亦有很多居民，拟推行的工程既能照顾到沙头角区

的居民，亦能使全港的郊遊人士受惠。他指出，每个星期六、日均有逾千名遊客到访沙头角区，经乌蛟腾前往三桠涌和荔枝窝等地，这些地区荒废已久，可借此机会改善周边环境。现时拟议的计划只提供初步的具体方向，整项计划将配合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和印洲塘海岸公园等地方，包括多项沙头角区的小型工程，改善沙头角区内的设施，因此他认为温和辉议员无须过分忧虑。

8. 邓根年议员表示，政府预留一亿元供各区改善环境和兴建设施，方便区内居民，他对构思表示支持。现时北区约有 31 万人口，大量居民对在区内不同地方加建设施有迫切需要，各议员在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和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上曾多次讨论多项建议，然而碍于资源有限，很多工程无法推展，以「完善粉岭南行人路上盖工程」和「上水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为例，均因资源不足而拖慢进度，居民须等候很长时间。除了社区重点项目工程外，他请北区民政事务专员(下称「专员」)为本区争取更多资源，为居民谋福祉。他指出，即使政府每年为北区预留 10 亿元仍不足以满足居民所有需要。他明白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有很多掣肘，但仍希望各议员能共同为地区的需要而努力。

9. 蓝伟良议员表示，拟推行的「改善粉岭蝴蝶山及画眉山行山设施、增建附属设施」和「改善沙头角区一带毗邻印洲塘海岸公园及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的郊遊设施」计划能充分配合北区独有的地理元素，有很高的可塑性，但他认为亦应考虑北区的人口结构。他指出，北区的青少年人口较多，民政事务局局长曾表示北区的人口在全港 18 区中排名第二最年轻，青少年对地区未来的发展发挥很重要的作用。足球是一项很受欢迎的地区体育运动，由于现时开放草地足球场有限制，加上天雨影响，有时场地会因积水而暂停开放，区内的足球场不敷应用。他希望专员能争取更多土地和财政资源，在北区兴建人造草地足球场，供北区的青少年和足球爱好者使用，推动北区足球体育的发展。

10. 王润强议员对政府理解地区需要而预留一亿元拨款表示欢迎，他希望有关拨款能应用在本区居民身上。他指出，由于上水区比粉岭区较早发展和建立，粉岭区的城市规划较上水区理想，设有有盖行人路网络，贯通区内的大厦和屋苑，反之，上水区却没有设立有系统的有盖行人路，欠缺完善的城市规划。虽然北区区议会曾多次以不同渠道申请资源，希望在上水逐段兴建行人路上盖，却因

资源不足，加上各区议员只为所服务地区争取有关建设，欠缺中央统筹，以至未能成事。因此，他建议以上水港车站为中心点兴建行人路上盖，伸延至区内各个屋苑，包括天平邨、清河邨、旭蒲苑和太平邨等，以免居民受日晒雨淋之苦。虽然民政处就社区重点项目提出的两项建议不俗，但每个议员均希望为所服务地区的居民争取设施，无奈因资源有限，他认为应针对上水区居民的急切需要，兴建行人路上盖网络，让上水区各个屋苑的居民受惠。

11. 陈勇议员相信大部分议员和地区代表均赞成「地区问题地区解决」的行政理念和方向。他表示，该笔拨款无法一次过解决所有地区问题，根据以往在地区工作的经验，即使有 10 亿元拨款亦须为改善项目排列先后次序，但他支持政府为每区预留一亿元拨款的构思。他相信各位议员都是全心全意为各自选区谋福祉，是最能代表民意的，因此他对每位议员提出的建议均表示认同，区议会应从排列先后次序方面着手。他相信如第一批社区重点项目计划试行顺利，民意和政府都会支持计划，相关拨款日后或会陆续增加。因此，他建议除了两项拟首先推行的工程外，议员亦可同时于区内谘询居民，为各自选区提出方案，区议会将方案列出清单，经反复协商订定日后改善项目的优先次序，而得到广泛支持的项目可获优先处理，为下一次拨款做好准备。

12. 刘国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a) 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中提出为每区预留一亿元的构思，显示他理解地区建设的需要。政府以往拨款数千万元供各区进行小型工程计划，深受居民欢迎，北区区议会议员实事求是，因应居民所需，运用拨款兴建便民设施，例如「完善粉岭南行人路上盖工程」和「上水第一号花园增设天幕」等，政府了解上述拨款并不足够，因而提出每区拨款一亿元的建议，其方向值得肯定；
- (b) 由于是次拨款规模较大，各议员在处理时亦较谨慎。虽然两项拟推行的工程由民政处提出，但两项建议均参考过往议员曾多次讨论的提案整理所得，以「改善粉岭蝴蝶山及画眉山行山设施、增建附属设施」为例，他和其他议员以往每年提出至少一项有关改善蝴蝶山设施的提案，每项工程造价约数十万元至数百万元不等，投入了不少资源，但却因欠缺统筹

和规划，以致效果未如理想，因此他支持大规模和有系统地推行此项工程；

(c) 至于「改善沙头角区一带毗邻印洲塘海岸公园及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的郊遊设施」的项目，沙头角作为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的一部分，北区区议会有责任支持和提倡其发展，并增加设施。他表示，社会上的长者、中年人和年青人均愈来愈注重自然保育和健康，上述两个项目能切合不同人士的需要；以及

(d) 由于现时文件只描述计划初步的方向，未有提及如何改善沙头角码头的设施，因此温和辉议员的关注是负责任的表现，亦值得区议会考虑。建议成立的工作小组可把两个拟订的方向加以完善，使计划得以成功。基于过往地区小型工程项目皆获得市民支持和赞赏，因此他相信在专员的领导和区议员的努力下，北区的社区重点项目会有理想成效。

13. 黄宏滔议员表示，他理解民政处的建议旨在从经济方面改善北区居民的生活，特别透过本港其他地区和本港以外的旅遊人士带动本区经济，然而，他认同王润强议员的意见，指出居民亦希望在区内推行一些其他改善民生的工程，例如兴建贯通上水区的行人路上盖。他亦认同陈勇议员的建议，除了民政处建议的两项工程外，区议会亦可讨论区内有需要进行且较大型的工程，并为各个项目排列优先次序，为日后政府其他大型拨款未雨绸缪，使整个地区的发展更理想。

14. 赖心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a) 他欢迎政府听取区议会的意见，了解区议会资源不足而拨款一亿元。为提升区议会的职能，前任行政长官曾荫权先生于5年前曾向区议会增加拨款。北区幅员广大，所需的建设和工程较多，过去数年完成的工程，包括「上水第一号花园增设天幕」、「梧桐河畔太阳能路灯建造工程」、兴建分段式行人路上盖和游乐场设施等深受居民欢迎，全因有该笔拨款，区议会可无须等待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审批拨款，加快了工程的进度；

- (b) 姚铭议员日前曾于报章上批评政府拖延多年仍未有资源兴建一个公园，他相信如区议会获分配更多资源，便可灵活地进行建设。此外，以社区建设、文化及康乐事务委员会为例，其拨款主要供地区团体举办活动，为地区效力，增加拨款能增强运用的灵活性。因此，他希望专员可向民政事务局反映，于未来向区议会增拨资源；
- (c) 政府经常提出一些利民政策，却因其中施加的限制而造成本末倒置，例如「6 000 元计划」。政府为每区预留一亿元拨款本是正确的方向，但不应为该笔拨款施加限制，而且推行时间仓促，各区须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决定如何运用该笔拨款，因此咨询地区团体和居民的时间不足；以及
- (d) 民政处建议的两项社区重点项目能配合北区的特殊环境，提升区内两个分别为世界级和「香港级」的景点，让市民和游客受惠，他对计划表示支持。

15. 柯倩仪议员认为拟推行的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具持续性，她表示支持。她经常收到地区人士的诉求，希望在上水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她曾在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上提出于天平邨一号花园至新都广场的路段兴建行人路上盖，使居民免受日晒雨淋之苦，却因资源不足难以落实，因此，除持续性的计划外，她希望政府能增加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加快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她请专员向政府反映有关问题。

16. 叶曜丞议员表示，他对行政长官于施政报告中给予各区更多资源表示高兴，让区议会在地区上有更多权力。以往政府运用拨款于各区进行建设，现将资源平均分配给 18 区，让每区拥有自主权，进行各区认为有需要的工程。他支持拟推行的两个社区重点项目，可照顾地区人士之余，亦可提升本区世界级景点的质素，例如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等，让来自世界各地的旅客受惠。然而，他认为除了行山径和行山设施外，亦应顾及地区人士的需要和沿途的配套设施。他表示最近曾有新闻报道指出，部分已开放的沙头角禁区深受游人欢迎，但居民亦因此受到骚扰，而洗手间、休憩处和食肆均供应不足，政府在发展的同时亦须作出全面考虑。他明白工程在一年内未必能完善所有项目，他亦认同陈勇议员的意见，假如可确定

政府每个财政年度均会拨款一亿元给各区，他的思维将有所不同，现时只能进行有限度的改善工程。

17. 罗世恩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a) 作为民选议员，他以居民的福祉为先。就一亿元拨款来说，他在地区收到居民不少建议，包括兴建惠及民生的设施，例如小巴站上盖、行人路上盖，以及举办无形的文化推广活动，例如足球文化活动等。兴建民生设施能令居民受惠，同时社区重点项目亦应促进地区经济，他同意推行与旅游有关的项目。他指出，有不少行山人士和单车使用者会到访鹿颈附近一带，晨运人士亦经常前往蝴蝶山，如加建适当的配套设施可令当区居民受惠；
- (b) 除拟推行的两个项目外，他建议考虑扩充或发展龙跃头文物径，并提出三个理由：第一，龙跃头文物径附近有丰富的历史资源，包括前粉岭裁判法院、联和市场、黄帝祠和崇谦堂，惟现时这些地方较凋零，而且指示不足，如加以改善将有助推广旅游业；第二，龙跃头文物径附近有两个重要社区，包括粉岭市和联和墟，该处有成熟的社区配套，而且有相关经济活动。这些资源对发展龙跃头文物径有正面的帮助，同时可推动区内经济，带来新的商机；第三，他着重可持续发展。龙跃头文物径附近有不少空间可供发展，例如即将落实的新发展区和即将落成连接上水区和大埔区的单车径，若然将这些地方串连起来，可使本区的旅游业更兴旺。此外，如落实「改善沙头角区一带毗邻印洲塘海岸公园及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的郊游设施」计划，他相信配合龙跃头文物径的发展，例如兴建单车径或行人径连接两个地区会出现协同效应，效果较单一发展其中一个项目更为理想；以及
- (c) 他支持陈勇议员的建议，区内有不少值得推行的项目，而且都是便民措施，能为社区带来新元素。他一方面支持发展本区的旅游业，另一方面亦支持设计一个具规模的计划，排列改善计划的先后次序，为日后的工程提供新方向。

18. 温和达议员表示，作为民选区议员和北区居民，他对 18 区社区重点项目计划表示欢迎，他相信议员和居民都支持有利地区发

展和民生项目的工程。然而，他对平均分配拨款到 18 区的做法不表认同。他认为每区都有其独特的情况，北区有很多不受欢迎的建设，包括骨灰龕设施、坟场、厨余回收中心等，「港澳个人遊」的政策更未见其利先见其弊，引起水货客的问题。他指出，位于粉岭南的行人天桥非常挤逼，特别在春秋二祭，有很多其他地区的居民到访本区扫墓，对北区居民造成不便，甚至险象环生，亦令有关设施承受非常大的压力。北区居民对以上种种均表示接受，但政府却没有因为他们的牺牲和贡献而为北区提供更多资源。他认为政府应重点优化和活化石湖墟和联和墟，解决该两个旧墟的民生问题。北区是一个特别的地区，很多地区建设并不完善，即使分配 10 亿元给北区亦未必足够解决所有问题，但政府却经常采用平均分配的方式，湾仔区和中西区等已发展地区也获批一亿元，而那些地区只会运用拨款兴建地标等建设。未来政府应检讨分配的方法，因应各区情况分配资源才是公平的做法。

19. 曾劲聪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 (a) 对进行建设而言，一亿元拨款的作为不多。北区幅员辽阔，人口分布广，以往政府投放的资源少，单一考虑他的选区已有不少须进行的改善工程，例如完善行人路上盖、增建升降机以方便居民前往北区医院、优化隔音屏障、改善位于清晓路的菜市场、社区中心和会堂等，这反映出由区议会主导的资源不足，他希望专员可向政府反映有关情况，争取更多由区议会主导而用于建设的资源；以及
- (b) 在僧多粥少的情况下，他支持民政处建议的两个项目。北区属偏远地区，对本土经济的需求大，故此应发挥本土的优势产业，例如旅游业。很多议员希望优化沙头角禁区，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因此他相信将一亿元拨款投放于与旅游有关的项目能推动本地和北区的经济，亦可为北区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他提醒民政处除硬件配套外，亦应考虑增加软件配套。

20. 姚铭议员欢迎所有与民生建设有关的工程。他表示，本区有大量小型工程正轮候动工，他建议政府除增拨财政资源外，亦应考虑增加有关的人手配套，使工程可以尽快上马，以及缩短工期。他表示，较早前专线小巴 501K 号线的小巴站上盖建造工程只需约一

至两个星期便完成，但审批过程却长达一年，他希望政府能有效率地尽快推行议会已有共识的工程。

21. 廖国华议员支持两项拟推行的工程项目，并表示民政处应兼顾市区和乡郊地区的需要。

22. 彭振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a) 他理解专员就社区重点项目面对很多困难。作为土木工程师，他明白一亿元拨款的作为并不多，即使政府拨款 10 亿元予本区亦不足够。北区幅员广阔，他认同各议员的意见，北区行人路上盖和天桥的改善工程实在有迫切性；

(b) 北区有两个旧墟，分别是石湖墟和联和墟。石湖墟人流畅旺，反之联和墟则如同死城。作为土生土长的北区居民，他希望能活化联和墟，于粉岭港铁路兴建一条行人天桥连接联和墟。他指出，如以步行方式前往联和墟，行人需要上落行人隧道，再横过数条马路，对使用手推车、婴儿车和携带行李的居民造成不便。位于联和墟中央位置的联和市场在停用后已荒废，现用作停车场，他建议可仿效上水广场，于该幅土地上兴建一个多层商业购物中心，用作酒店和写字楼；以及

(c) 原则上他支持两项拟推行的工程，但现时已有旅游发展局（下称「旅发局」）负责改善旅游设施，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渔农自然护理署负责改善行山径，他认为应按迫切性排列改善地区设施项目的优先次序，详细考虑应运用拨款改善旅游和休憩设施，还是处理其他与民生有关的工程。

23. 侯金林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a) 他对行政长官重视区议会的工作，让区议会有自主性地运用一亿元表示高兴。他表示，虽然一亿元的作为不多，而且每项社区重点项目设有财政下限 3,000 万元，难以满足每个议员希望在各区进行小型工程的诉求，但他认为计划的方向正确；

- (b) 民政处提出的两个建议具前瞻性，符合可持续发展概念，有助北区未来的发展，因此他表示支持。有关「改善粉岭蝴蝶山及画眉山行山设施、增建附属设施」的建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和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均非常重视，由于上述工程所费不菲，如能运用一亿元拨款推行，可腾出更多资源进行其他地区小型工程项目；以及
- (c) 他期望各议员就每区的需要列出须进行项目的清单，他亦希望专员可争取更多资源，如有其他地区未能用尽所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可争取调拨到本区，以满足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和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诉求。他认同温和达议员的意见，表示骨灰龕设施、坟场、厨余回收中心和堆填区等不受欢迎的项目均设置在北区，北区应获分配更多资源以作补偿。

(陈勇议员于此时离席。)

24. 温和辉议员补充，沙头角区的乡村当然属沙头角区的一部分，但他认为拟推行项目对整体沙头角区居民来说受惠不多。他重申，即使被指为地方主义，他亦必须为居民发声。他指出沙头角区在开放 6 条村落，每逢假期均有数千名旅客到访，但政府却没有因而投放任何额外资源。因此，他们接到很多经 1823 热线转介的投诉，显示于沙头角区增加建设的诉求很强。此外，位于吉澳广场的工程花了数百万元，但完成数年后已经破烂不堪，如现时将数千万元分散用于 10 个地点上，数年后亦会出现相同结果，无法维持良好的质素，因此他认为应将全部资源集中投放到沙头角已开放的 6 条村，让全港市民包括沙头角区大部份居民受惠。

25. 邓根年议员补充，大部分议员均支持两个拟推行的项目，他建议区议会成立工作小组，进一步就项目提出意见和进行商讨。此外，他建议将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曾讨论的「兴建沙头角鸡谷树下与凤坑村间沿海步行径」项目列入计划之内，让旅游人士享受本区的原始风味。

26. 尤建中先生感谢议员的支持，并表示会尽力跟进有关项目。他建议成立工作小组，商讨具体工作、设计概念、项目的详细设计和监督未来的工程。他就议员的提问和意见作出下列回应：

- (a) 政府于未来数年是否仍会拨款一亿元给各区进行社区重点项目仍是未知之数，因此他只能按目前将获分配的一亿元制定并选取适合的项目。他希望有关工程能于本届区议会任期内开展，甚至完成。如日后仍有其他资源，他会与各位议员再研究可推行的项目；
- (b) 推行社区重点项目的另一个重要原则是不影响其他工程项目计划，包括地区小型工程和乡郊小型工程。他同意侯金林议员的看法，蝴蝶山的工程计划由地区小型工程转到社区重点项目，等同腾出资源处理其他工程项目。他希望政府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财政预算案会因应北区的情况，包括幅员较广和部分基础设施不足等而增加本区的工程拨款，以满足市民的需求；
- (c) 邓根年议员、王润强议员、黄宏滔议员、柯倩仪议员和曾劲聪议员均对区内的行人路上盖表示关注，他明白港铁站附近一带和龙琛路等是市民每日必经之路，如在适当的地方加设行人路上盖系统能便利居民。他重申，民政处不会忽略其他未获列为重点项目的工程，多位议员在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已提出有关行人路上盖的提案，现正在筹备阶段。然而，各议员提出多项具建设性的建议，但现时并未有系统地统筹，他表示民政处实在责无旁贷，并会于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上处理。他表示，如区议会获批更多资源，配合新的工程顾问，他希望能加快工程进度，满足社区的需求；
- (d) 他感谢蓝伟良议员提出人造草地足球场的需求。北区在 18 区中的人口结构较年青，除社会福利设施外，体育设施亦必不可少。虽然这并非即时可解决的问题，但他了解有关诉求，明白主要需要两方面的资源，包括土地资源和财政资源，他将与其他部门再作研究和跟进。他欢迎议员提出建议，包括选址等，以便切实地进行研究，满足居民的需求；
- (e) 有关活化联和墟的建议，虽然拟推行的项目并不包括该范围，但并不代表民政处会忽略有关地区。彭振声议员建议兴建行人天桥接驳联和墟一事，他预计该工程造价以亿元

计，超出区议会可处理的范围，他希望可在能力范围内尽量配合和安排。他鼓励各位议员如有任何具体建议和构思，可于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上提出。另一方面，政府已留意罗世恩议员所提及有关联和市场用地的问题，如有较成熟的初步建议，他会与各议员分享，并希望各位届时可提供意见；

- (f) 有关温和辉议员于沙头角广场和附近一带进行改善工程的建议，此提案曾于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上讨论，民政处亦曾与温和辉议员到场进行实地视察。他表示可交由北区社区重点项目督导工作小组考虑是否将上述提案列为社区重点项目一并处理，还是由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继续跟进；
- (g) 赖心议员提出增拨资源的建议，叶曜丞议员提及应考虑拟议项目周边的配套设施，而温和辉议员亦提及沙头角禁区在开放后对道路和交通有负面影响，他感谢各位提醒，并表示处方不会忽略相关的配套设施和资源。假如社区重点项目成功，他预期会有更多旅客到访北区，因此不可忽略交通和卫生等配套设施。当具体项目发展较成熟后，有关配套设施的问题可一并交由北区社区重点项目督导工作小组考虑和详细研究；
- (h) 他感谢姚铭议员关心民政处的人手配套。根据不影响其他现行工作的原则，当局将会聘请工程顾问公司推行社区重点项目。他会尽力向民政事务总署争取更多人力资源，以配合项目的推展；
- (i) 他认同温和达议员的意见，北区居民为顾及香港整体利益而对不少不受欢迎的设施表示支持。他承诺日后会向部门高层反映有关资源分配的意见；以及
- (j) 有关侯金林议员提出调拨其他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建议，他表示这已是现行做法。由于北区的幅员较广，所推行的社区重点项目规模亦较大。他了解区内建设仍有待改善，他会继续争取更多资源。

27. 主席感谢专员的详尽回应。各议员已就文件建议的两个社区重点项目发表意见，并表示同意通过以「改善粉岭蝴蝶山及画眉山行山设施、增建附属设施」和「改善沙头角区一带毗邻印洲塘海岸公园及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的郊遊设施，以提倡可持续的地质及生态旅游」为本区拟推行的社区重点项目。他询问各议员是否同意通过成立常设的北区社区重点项目督导工作小组，监督项目的进展。

28. 大会通过成立常设的北区社区重点项目督导工作小组。

29. 主席邀请各议员参加工作小组，为社区发展共同努力，为北区打造更美好的环境。

第 3 项——提案：要求全面检讨「港澳个人遊」政策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6/2013 号)

30. 主席表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和保安局已就提案作出书面回应，秘书处已将回应发送给各位议员。

31. 刘国勋议员介绍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6/2013 号。

32. 罗世恩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a) 去年政府希望进一步放宽「个人遊」政策时，他曾要求全面检讨「一签多行」的政策。「一签多行」的政策对北区影响重大，让内地的水货客有机可乘，在本港从事违法的活动，加上政府应对工作不足，令水货客问题持续不下；
- (b) 现时中港矛盾问题的其中一个原因为内地居民和本地居民的文化差异，本地居民认为内地居民的部分行为不能接受，例如排队时不守秩序，以及在港铁站内进行令人不悦的举动等；以及
- (c) 政府在检讨「一签多行」的政策时必须谨慎处理，避免影响香港作为「自由港」的定位，应清楚界定水货客和「个人遊」旅客，继续透过执法打击水货客。针对个别常见的水货客，他建议设立黑名单，拒绝让他们入境。在「个人

遊」旅客方面，他认同本港的配套设施不足，并建议可透过宣传，教育旅客香港的本土文化、规矩和礼仪，正如港人到泰国或外地旅遊，进入庙宇时亦会遵守礼节。内地政府和旅发局应做好准备工作，以减低水货客的滋扰，并检讨本港的配套设施和承载能力。香港应拥有出入境的审批权，由政府自行考虑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才能有效打击水货客，以及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足够的配套和资源。

33. 蓝伟良议员表示，很多人认为「个人遊」政策是「双刃剑」，他却认为是承载能力的问题。他指出，政府不应无限量地接待「个人遊」旅客，反之，应因应本港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而限制每天接待「个人遊」旅客的人数。

34. 黄宏滔议员表示，新年期间本港的旅遊业曾发生多宗不愉快事件，因此现时是适当时机检讨「港澳个人遊」政策。他指出，问题所在并不只是「一签多行」或「一签一行」，而是本港的旅遊设施承受旅客的能力。香港是一个「自由港」，不应只针对「个人遊」旅客而检讨出入境审批权，而应对来自世界各地的旅客一视同仁，公平地处理。政府发展「个人遊」政策已 10 年，旅发局和其他与旅遊相关的部门应尽快作出全面检讨，在经济、文化和其他方面评估「个人遊」政策为本港带来的利益和目前的不足之处，令该政策可在香港持续发展。

35. 叶曜丞议员表示，凡事皆有其优劣，政府在香港爆发「沙士」期间开始推行「个人遊」政策，发挥一定的正面成效，但恶果却陆续出现，因此他认为有必要检讨有关政策。去年政府欲扩大「个人遊」政策复盖的省份，幸得议员阻止，避免令边境口岸的压力百上加斤。水货客问题对北区有重大影响，同时政策令楼价上升，使业主得益。有关打击水货客问题，他认为不应只依赖警方，中国内地政府除限制出入境外，应在入口税和关税方面作出相应调整，假如水货客发现仍有利可图，便难以杜绝有关问题。此外，因边境口岸的承受能力有限，他赞同限制每日来港旅客的数目。

36. 曾劲聪议员表示，「一签多行」或「一签一行」只是「个人遊」政策的其中一个考虑，另一个问题是政府并没有因应北区是「个人遊」政策的前线服务点而投放更多资源。政府投放很多

资源在尖沙咀，改善该区的旅游设施，但即使有很多内地旅客到访北区，政府却没有为此而于北区投放额外资源。以位于上水港铁路旁的巴士站为例，虽然有很多「个人游」旅客使用该设施，过去 10 年却没有推行任何改善措施，亦没有扩阔北区任何行人路和天桥，因此他认为政府除了检讨「一签多行」政策外，亦应提供更多资源。他引用北区的警力为另一个例子，指出为了处理「个人游」政策而引起的水货客问题，驻守北区的警察须调配至港铁站维持秩序，减少了于区内巡逻的警察数目，牺牲保护北区居民的警力。此外，旅发局在其他地区均设有旅游资讯中心，而北区却没有该服务，甚至没有足够的指示牌，实在有欠公平。

37. 刘国勋议员补充，他对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和保安局并无代表列席会议表示遗憾，他希望可以透过民政事务专员向他们反映意见。在详阅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和保安局的书面回应后，他明白「个人游」政策对香港有一定效益，因此他并非完全否定「个人游」政策的价值。假如全面取消「个人游」政策，虽然能解决部分问题，却会衍生其他问题，例如失业率上升等，因此他们所提出的方案是优化「个人游」政策和检讨其配套设施，从而令「个人游」政策能符合香港市民整体的利益。他引述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和保安局书面回复的第二点，指「特区政府正就香港整体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进行评估，考虑的范畴包括口岸处理的能力、旅游景点及公共交通的接待能力、酒店供应、『个人游』经济效益、对社会民生的影响等」，并表示该评估正是他们所要求检讨的方向，他希望有关部门加快进行评估的进度，然后作出检讨、提供评估计划的时间表和公开评估报告，让所有市民能参与讨论。「个人游」政策除了是特区政府的事务外，亦必须与内地政府商讨，从而尽快优化政策，他相信检讨后可有助纾缓中港矛盾的问题。北区作为「个人游」政策最前线的服务点，所受的冲击最多，他希望部门能理解北区市民的感受。

38. 主席表示，各位议员已就提案发表意见，秘书处会将是次会议记录转达有关部门，他希望有关部门作出跟进。 秘書處

第 4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7/2013 号)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8/2013 号)

39. 主席表示，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7/2013 号载列 10 项拨款申请。秘书处已将是次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地区团体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整理成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8/2013 号，供议员考虑申请者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是否良好，以评审个别申请。

40. 大会通过载列于附件的 10 项拨款申请。

第 5 项——委任北区区议会辖下委员会 2013 年度增选委员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9/2013 号)

41. 主席表示，2013 年增选委员的提名名单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北区区议会第 7 次会议上通过。秘书处随后收到另一项增选委员的提名，侯荣光先生获提名担任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的增选委员。由北区区议会主席、副主席、5 个委员会的主席和北区民政事务专员组成的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和通过该项增选委员的提名。他请议员考虑通过上述增选委员的提名。

42. 大会通过上述增选委员的提名。

报告事项

第 6 项——北区地政处处理重建新界豁免屋宇申请积效表及处理小型屋宇申请积效表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0/2013 号)

43. 大会备悉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0/2013 号。

第 7 项——北区地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度第 6 次会议简报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1/2013 号)

44. 王润强议员指出，北区地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 6 次会议简报显示，当局在 2012 年 11 月进行的一次路边及单车停泊处清

理行动中，共清理了 56 辆单车，而根据他所得的资料，于 12 月份的清理行动中，亦只清理了十多辆单车，但现时港铁上水站旁每天都停泊了千多辆单车。过往他曾多次指出以现时的方法处理于北区港铁站违泊的单车，并不奏效，目前的方法是于清理行动前三天在单车上贴上警告告示，而在行动当天，只可清理尚贴有告示的单车。该方法已实行了 6 年，但未能处理目前面对的问题，因此，他建议采用更新颖的方法处理单车违泊的问题。虽然当局计划在港铁粉岭站安装双层单车泊架，但他担心即使计划落实，单车泊架的数量仍未必能应付在港铁站外停泊的单车数量，出现不配对的情况，他希望北区地政处(下称「地政处」)或民政处想出一个更好的方法来处理于港铁站附近天桥上停泊的单车。

45. 叶曜丞议员表示关注天桥违泊单车的问题，由于行人天桥是居民使用的主要通道，停泊于天桥栏杆的单车阻碍长者使用天桥的扶手，产生危险。他希望可以尽快安装双层单车泊架，以供区内人士使用。此外，他曾于上届区议会建议仿效内地管理单车的方法，安排专人管理单车，维持停泊单车的秩序，他认为这个做法值得考虑，并建议考虑成立小组或安排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管理单车。

46. 温和达议员同意王润强议员的建议，他表示港铁上水站和粉岭站面对同样困难，例如通往蓬瀛仙馆的隧道楼梯经常泊满单车，对使用隧道的伤残人士和长者造成不便和产生危险。现时违泊情况已发展至甚至学生和白领亦在港铁粉岭站附近公园的有盖行人天桥放置单车，似在挑战当局，因为他们明知目前的管制无效。现时违泊单车严重阻塞行人和走火通道，他建议于港铁站的重要行人通道划设位置作紧急通道。此外，他认为现时于单车贴上告示并无阻吓作用，由于车站外没有管制，市民便把单车停泊在港铁站外，故他认为地政处和其他执法人员须采取较强硬的行动，加强执法扫荡违泊单车，运输署亦须研究于港铁站提供更多单车泊位设施。

47. 罗世恩议员询问运输署和路政署于港铁粉岭站安装双层单车泊架计划何时落实，可否于今年暑假或年底时推行。

48. 黄宏滔议员同意王润强议员的意见，单车违泊情况于港铁上水站大堂吉野家铺对出的天桥最为严重，大大影响前往港铁上

水站或途经该处前往其他地方如彩园邨、上水中心一带的居民。他请民政处和相关部门解决港铁上水站一带单车严重违泊的问题。

49. 尤建中先生回应表示，有关单车违泊的问题，根据现行法例以单车非法霸占政府土地的角度来处理，法例要求须给予合理和充足的预先警告，但警告告示或会被每天骑单车前往港铁站的人或一些「见义勇为」的人撕走，故清理行动成效不彰，但这是在现行法例下处理违泊单车的最可行方法，若以阻街或阻碍清理街道等理由清理单车，则须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和警务处商讨采取行动。目前得到食环署、警务处和地政处协助采取联合行动，虽然成效未尽人意，但如停止采取行动情况可能更差，故有关行动仍会继续进行。至于其他可考虑的方法，例如安装双层单车泊架，或可济燃眉之急，然而泊位供应虽然有所增加，但是否可满足需求仍是未知之数。他指出，目前即使地区有单车泊位供应，但如市民不使用，则形同虚设。此外，区内部分栏杆已加装围网，以减少于栏杆放置单车的问题，但路面栏杆不可阻碍驾驶者和行人的视线，因此安装围网亦有限制，至于是否采取新的管理方法，则属较长远的考虑，包括须先行研究在一些特定地点可否在不张贴告示的情况下直接采取清理行动。至于安排专人管理单车的建议，当局现正研究有关管理人依据甚么法定权力发出告票。他希望可找到更有效的新处理方法，如有任何新发展，当局会提出建议，他希望多管齐下，减少对居民造成的影响。

50. 主席请运输署代表回应罗世恩议员有关双层单车泊架计划进度的问题。

51. 谢建煌先生回应表示，双层单车泊架计划仍在试验阶段，他会在地区管理委员会跟进。

52. 邓根年议员表示明白难以在两个港铁站找到空间加设单车泊位，但如单车泊位远离港铁站，骑单车人士不会使用。铁路是区内的主要交通工具，居民以单车为接驳工具，配合推动环保，减少废气，他质疑以执法手段来处理单车问题是否唯一的办法。他建议尽力研究其他方法，包括可否在港铁站内找到空间设置泊位，方便骑单车人士。他不认同把单车停泊在天桥阻碍行人的行

为，但如骑单车人士是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才违泊，未必全是他们的错，他希望当局可以为他们提供停泊单车的方法。

53. 蓝伟良议员指出北区幅员辽阔，市民集中乘搭港铁往返市区上学和上班，他们骑单车到港铁站，然后转乘港铁，问题是区内两个港铁站未有提供足够单车泊位，要解决港铁站周边严重违泊阻街的问题，他认为不应单以执法手段来处理，骑单车人士均是港铁的乘客，港铁应把在其他地区提供免费接驳巴士转乘优惠的措施于北区推行，这样可减少市民骑单车前往港铁站，相信是个好的解决方法。

54. 彭振声议员认为于港铁粉岭站和上水站停泊的单车数目不会减少，因为居民骑单车到港铁站转乘港铁，十分方便，既能避免花时间等候小巴，亦十分环保，由于港铁站附近没有地方提供单车泊位设施，他建议政府和港铁考虑于两个港铁站下面兴建多层地库，供停泊单车之用，他认为在技术上这是可行的。

55. 主席总结说，他相信民政处已备悉议员的意见。他表示，单车问题存在已久，在现行法例的框架下处理这个问题十分困难，如有充足单车泊位而市民亦遵守规则，不贪方便，问题便可得到解决，关键在于市民是否愿意遵守规则。他举例说，彩园路有一个单车停泊处，他曾点算有二百余个剩余泊位，但市民仍选择把单车停泊于最接近港铁上水站的位置，故如法例规定市民在有空置单车泊位的情况下仍然违泊单车，可把有关单车充公的话，相信问题便可得到解决，然而这需要立法会制定相关法例，授权负责管理天桥的部门清理违例停泊在他们管辖范围内的单车。他回忆在回归前，皇家香港警察曾放置警告牌，警告牌上写上「皇家警察告示：不准在天桥地方摆放单车杂物，如有违反罚款五百元及监禁 3 个月。」有关措施发挥阻吓作用，若有人违泊，警察会把单车清理。回归后，他获知该警告牌的内容没有法例依据，事后已被移走。他指出单车管理一事在新界区需要特别关注，希望北区的单车问题未来能彻底解决。

56. 大会备悉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11/2013 号。

第 8 项——区议会大会辖下工作小组报告

- (a) 北区区议会宣传工作小组
- (b) 节日活动工作小组
- (c) 关注兴建莲塘口岸工作小组
- (d) 健康城市工作小组
- (e) 北区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组

57. 主席邀请各工作小组主席向大会作出工作报告。

(A) 北区区议会宣传工作小组

58. 谭见强议员报告北区区议会宣传工作小组的工作如下：

- (a) 工作小组于北区区议会第 6 次会议后，共召开两次会议；
- (b) 工作小组于去年年底印制了贺年宣传品包括利是封、月历、日记簿和挥春，并分发给议员、增选委员和地区团体，以及于民政处的谘询服务中心公开派发；
- (c) 工作小组印制了宣传「会见市民计划」横额，并于去年 11 月陆续在地政总署核准的位置或议员借出的位置悬挂。本小组感谢各议员协助悬挂横额；
- (d) 2012 年北区区议会工作报告已于今年 1 月定稿。承办商将于今年 3 月中旬完成制作和送货；以及
- (e) 工作小组通过于下一财政年度举办「北区区议会宣传日」，届时会邀请北区区议员于港铁上水站和粉岭站外派发工作报告和宣传品。

(B) 节日活动工作小组

59. 侯金林议员报告北区区议会大会于第 7 次会议上，通过额外增拨 16 万元予节日活动工作小组，于 2013 年农历新年期间举办大型节庆活动，以增加节日气氛。工作小组将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于上水石湖墟游乐场举办「北区元宵亲子同乐日」，希望借此让广大市民庆祝农历新年和元宵佳节，并宣扬家庭和谐的信息。

(C) 关注兴建莲塘口岸工作小组

60. 温和辉议员报告关注兴建莲塘口岸工作小组的工作如下：

(a) 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并邀请了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总署等政府部门出席，报告莲塘口岸及周边工程的兴建进度，以及解答议员对工程和重置赔偿等各方面的的问题，重点如下：

(i) 横跨沙头角公路的回旋处将设数段分支，以把多条乡村连接至高速公路；

(ii) 工程公司已进行交通评估，确保施工期间沙头角公路的交通不会受阻。此外，由于工程受环境保护条例监管，因此有关预防水质、噪音和空气受污染的措施均会达到法例要求的标准；

(iii) 除了透过区议会和乡事委员会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会直接谘询受影响村民，包括竹园村和大塘湖等乡村的村民；

(iv) 由于扩阔沙头角公路的建议要另作谘询和讨论，故此不会纳入是项工程内；以及

(b)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向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工程的设计图和分段图、天桥和隧道的横切面图、工程进度表和各项评估报告等，并存放于区议会秘书处。有兴趣的议员可到秘书处参阅上述文件。

61. 彭振声议员询问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关兴建莲塘口岸工程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最后设计、招标和施工时间表。

62. 罗文添先生回应表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负责的主要基建工程现正进行招标，预计于今年动工，口岸大楼设施的详细设计工作已于今年获得立法会拨款并已展开，整体工程将按既定时间表进行，目标于 2018 年启用。

(D) 健康城市工作小组

63. 姚铭议员报告健康城市工作小组的工作如下：

- (a) 工作小组本年度获分配的社区参与计划拨款共 50 万元，并已通过批出 49.99 万元资助 8 个团体举办以健康城市为主题的计划；以及
- (b) 北区区议会于第 6 次会议上通过支持申办 2014 年第六届健康城市联盟大会，并参与有关筹备工作。该联盟的中国香港支部于去年 10 月下旬正式宣布香港成功申办 2014 年健康城市联盟大会。

(E) 北区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组

64. 刘国勋议员报告北区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组的工作如下：

- (a) 北区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评审「自由行旅客和水货客对北区的影响及自由行于北区未来发展的方向的研究」的计划书，并通过由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承办上述研究；以及
- (b) 工作小组亦在会议上继续与房屋署跟进上水彩园路第 3、4 号用地和粉岭 49 区的公屋计划进展，以及与规划署跟进北区工业区，即上水第 4 和第 30 分区的发展和规划。

第 9 项——其他事项

65. 姚铭议员表示在会议前一天，政府公布前粉岭裁判法院的最新用途。他指出前粉岭裁判法院是古迹文物，亦是区内的地标建筑，不明白为何当局没有就有关最新用途谘询区议会。他不能接受政府没有收集民意和不尊重地区意见的做法，建议责成有关部门从速前来区议会交代有关发展计划。

66. 尤建中先生表示，据他理解政府打算有计划地活化历史建筑，前粉岭裁判法院纳入有关计划已有一段时间，当局邀请有兴趣营运该建筑的团体递交申请建议，然后进行甄选。他同意姚铭

议员的意见，认为当局可在适当时间前来区议会解释有关情况，例如日后的运作安排、是否有机会与区议会或其他地区团体合作，以及该活化项目日后如何配合地区的需要。他会向当局转达相关讯息，并邀请负责人前来区议会交代有关计划。

67. 姚铭议员补充，他并非不支持进行有关计划，只是不赞成当局在未有谘询民选议员的情况下便贸然落实该青年领袖发展中心计划，他认为当局应谘询区议会的意见。

68. 蓝伟良议员表示在听到该项消息时亦有点愤怒。他举例说，房屋署亦会就建屋计划谘询区议会，在取得区议会同意后才推行。如当局认为前粉岭裁判法院的计划造福的人不多，因而无须谘询区议会，他会接受，但当局不能私下推行，而应互相尊重，故他支持姚铭议员提出的论点。

69. 主席认为批出历史建筑供团体申请使用是过往惯常的做法，但现时有区议会存在，当局应该改变思维，如有关计划与地区有关连，虽然未必必须获得区议会通过，但亦应知会区议会，让区议会知道团体的申请内容，若发现与地区民意相左未能惠及社区，可及早通传以便大家合作商讨，或会对社区更好。他希望有关方面备悉议员的意见，日后出现类似情况时，须事先知会议员，他希望能向有关方面传达这项讯息。

70. 彭振声议员表示粉岭围村斜对面有一间女童院，十多年前，该处是一所青年中心，政府把中心改为女童院，并设置高围墙和更换招牌，但没有谘询粉岭围村代表。他赞同姚铭议员的意见，认为部分居民对政府在地区推行的工作可能会持不同意见或有反对声音，因此，他认为在地区进行公众谘询是很重要的。

第 10 项——下次会议日期

7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于北区区议会会议室举行。

72. 会议于上午 11 时 58 分结束。

北区区议会秘书处
2013年3月

北区区议会拨款申请

北区区议会于第 8 次会议通过下列 10 项拨款申请：

<u>活动名称</u>	<u>主办团体</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A) 社区参与计划			
7 项社区参与计划活动拨款申请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3 年 3 月份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由政府部门推行	54,500 元
(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份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由政府部门推行	730,500 元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4 年 3 月份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由政府部门推行	66,100 元
(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北区主要的场地及为残疾人士和边缘青少年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由政府部门推行	982,588 元
(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北区泳池及为长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由政府部门推行	1,281,902 元

	<u>活动名称</u>	<u>主办团体</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北区户外场地举办的太极、远足、日营/宿营及为低收入家庭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由政府部门推行	1,080,246 元
(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有关在北区体育馆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由政府部门推行	2,485,196 元

2 项社区参与计划的修订拨款申请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由政府部门推行	1,933,413 元 (修订后 2012-13 现金流为 1,633,413 元；2013-14 现金流为 300,000 元)
(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3 年 3 月在北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由政府部门推行	50,915 元 (修订后 2012-13 现金流为 0 元；2013-14 现金流为 50,915 元)

	<u>工程名称</u>	<u>主办团体</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	-------------	-------------	-------------	--------------

(B)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1 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1)	粉岭游泳池门口排队处增设通风系统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200,000 元
-----	------------------	-----------	----------	-----------